

华泰财险附加社交运作诈骗批单（CB版）

本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加入本批单，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（本批单未约定的事项均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、条件、除外责任和赔偿限额为准）：

本保险合同适用下述定义：

社交运作诈骗指：

- (a) 由**诈骗分子**单独或伙同他人实施的单一行为或一系列行为，通过欺骗**雇员**转移、支付或者交付**被保险人的财产、金钱或者**有价证券来达到永久地剥夺**被保险人**对于**被保险人的财产、金钱或有价证券**的使用的目的；或者
- (b) **计算机犯罪或违法行为**是指涉及到**雇员**之外的人欺骗**雇员**提供任何关于操作或者访问**被保险人的银行**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安全细节。

诈骗分子是指意图、宣称或冒充以下人员的个人：

- (a) 被授权命令其他**雇员**转让、支付或者交付**财产、金钱或有价证券**的**雇员**；
- (b) **供应商**；或者
- (c) **客户**

但是却并不是**雇员**，**供应商**或者**客户**。

客户是指**被保险人在**签订书面合同或者收取费用的情况下向其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顾客。

供应商是指依据合法先期存在的协议或者书面协议，为**被保险人**提供或者已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个人。

本保险合同第二条(1)项适用下述条款：

- (a) **保险人**将就**被保险人在**全球范围内由于下列单一的行为或者系列相关的、连续的或者重复的行为所遭受的直接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，赔偿的额度最多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：
 - (i) **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**；
 - (ii) **外部犯罪或违法行为**；
 - (iii) **盗窃抢劫**；或者
 - (iv) **社交运作诈骗**。
- (b) 保险人予以赔偿的损失也包括**被保险人的客户在****保险期间**或者**延长发现期**期间内发现的其所持续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但前提是该直接经济损失是由于**被保险人**遭受的**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、外部犯罪或违法行为、盗窃抢劫**或是**社交运作诈骗**所导致的，并且**被保险人**对该客户的**金钱、有价证券或者财产**具有照管、监管以及控制的义务。但是，如果该损失是由于**雇员**与该**客户**或其雇员的恶意串通所造成的，则**保险人**不负任何赔偿责任。

由**社交运作诈骗**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，**赔偿限额**以明细表约定的为准，该**赔偿限额**为保单总赔偿限额的一部分，且**被保险人**须自行承担免赔额内的损失。